

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

113年3月13日訂定

- 第一條 為增進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可與他系合聘教師(助理教授(含)以上)共同指導。其主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教師，研究生需填寫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指導一名，至多三名新進碩士班研究生，且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八名(包含碩士班先修生學生)。
-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新進碩士班先修生最多三位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若共同指導，指導研究生學分僅由一位教師支領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招生委員會開會審核同意後，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